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6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思華

出席：蔡委員連康、朱委員美麗(古素幸代)、蔡委員育新、白委員仁德、高委員桂惠、方委員念萱、李委員明昱、陳委員明進、許委員文耀、魏委員如芬

列席：李主秘蔡彥、徐執行秘書聯恩、張修齊、沈維華、連國洲、林啟聖、樓永堅、楊淑文、唐惠香、江宜珊、曾守正、李晨帆、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李靜華、謝昶成、魏瑜貞

請假：林委員碧炤、詹委員志禹、陳委員純一、劉委員宗德

記錄：林育宣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103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紀錄：確定。
-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第7屆第6次(上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以募款方式協助支應校園建設專案，藝文水岸電梯(含步道相關建設)、法學院館興建工程兩項募款進度報告及法學院自籌金額，敬請確認。

說明：略

決議：

一、確認法學院院館興建總工程款(含內裝及追加減工程)校務基金負擔上限為40%。

二、請財務小組103年度努力達成水岸電梯工程款募款目標。

執行情形：

〔財務小組〕：

一、法學院館捐款：已入帳金額41,498,437元(截至103年4月30日止)。總承諾捐款金額87,131,844元，另有口頭承諾但尚未簽定捐贈意願書500萬元。(資料來源：法學院)

二、藝文水岸建設捐款：已入帳金額 18,697,631 元（截至 103 年 5 月 21 日止）。另有承諾捐款 700 萬元，將於 103 年與 104 年分兩年入帳。
〔法學院〕：上開決議係屬變更 99 年 10 月 21 日之研商決議，法學院於當時僅同意自籌 1.6 億元。

附帶決議：

- 一、法學院館興建工程以 5.5 億元為總工程款上限時，由法學院募款 1.6 億元，募款達 8 千萬元時方可動工；如總工程款超過 5.5 億元時，超過部分學校校務基金負擔上限為 40%，餘由法學院自籌。
- 二、請法學院多釋出教室空間供全校性排課之需，以提升空間使用效率。

第四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不含總務處 103 年度預計增加新興(整修)工程及其他設備支出》報告案。

說明：略

經營管理小組決議：同意備查。

決議：

- 一、同意備查。
- 二、本年度電算中心執行之教學研究電腦及儀器設備經費中，其中宿舍網路交換器 624 萬元移列由自償性收入(宿費收入)支應。
- 三、另為使各單位行政作業更順暢，並增進經費的運用效益、提升教研發展，請蔡副校長邀集主秘、電算中心與主計室研商有關年度各系所基本設備費及電算中心定額分配系所設備費是否整合，必要時提行政會議或院長會議先行溝通。

執行情形：

〔主計室〕：

- 一、業於 103 年 5 月 20 日以政主字第 1030013354 號函送各單位知悉，其中基本設備費額度暫緩分配。
- 二、103 年 5 月 30 日業由蔡副校長邀集主秘、電算中心與主計室召開會議，會議紀錄陳核中。

附帶決議：

- 一、系所基本設備費支用於資訊相關設備 122 萬元，與電推會硬體定額分配重覆，予以刪除。
- 二、請電推會嗣後分配年度電腦軟硬體經費時，將教學單位教職員個人電腦更新與定額分配兩者合併，由院系所統籌分配運用。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含實小)104年度概算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103年4月23及24日以電子郵件及通報通知104年度預算編列相關事宜，並囑104年度概算須於103年4月28日前函報。

二、本校校務基金(含實小)104年度概算業依教育部補助額度及參酌102年度決算與103年度預算編列，並於103年4月28日簽奉核准在案。(附件4)

三、茲將本校104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額度及概算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 教育部補助情形：

1. 基本需求補助：

(1) 暫匡列補助本校基本需求(含經常門及資本門)16億4,714萬7千元(內含對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補助3,138萬4千元)，其中大學部分補助15億9,329萬4千元(本校自行暫分經常門15億0,607萬3千元及資本門8,722萬1千元，與103年同)；政大實小部分補助5,385萬3千元(暫分經常門5,174萬9千元及資本門210萬4千元)，較103年預算增加補助190萬9千元。

2. 營建工程計畫補助：

(1) 研究總中心新建工程，教育部補助5,815萬元，全數由學校先行編列營運資金支應，教育部將於以後年度再行回補。

(2) 回補本校以前年度先行編列營運資金墊支污水下水道之工程款3,956萬元(補助總額4,300萬元，103年度已回補344萬元)。

3. 績效型補助依教育部103年4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61018X號函，核給資本門補助款500萬元。(附件5)

4.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尚未獲教育部通知，經洽請頂大辦公室提供資料，暫匡列經常門1億7,802萬5千元，資本門1,447萬5千元，合共1億9,250萬元。

(二) 概算編列情形：

1. 大學：

(1) 收支餘絀部分(附件6)：

(a) 收入：共計編列37億4,230萬3千元，其中業務收入33億5,340萬3千元，業務外收入3億8,890萬元。

(b) 支出：共計編列39億0,455萬2千元，其中業務成本與費用36億4,335萬2千元，業務外費用2億6,120萬元。

(c) 餘絀：編列短絀1億6,224萬9千元。

(2)資本門部分(附件7)：編列4億7,919萬2千元，包括：

(a)非自償性計畫3億8,623萬元(其中財源來自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8,722萬1千元，績效型補助500萬元)。原校基會通過編列「校區水土保持設施總檢討及改善規劃構想書」預算3,000萬元，經教育部通知因未提教育部「104年度營建工程預算籌編會議」，且構想書尚未完成審議程序，故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予以刪減。經向教育部爭取，同意保留3,000萬元預算額度並調整至學校統籌設備費項目。

(b)自償性計畫3,948萬7千元。

(c)自有財源支應計畫5,347萬5千元。原校基會通過頂大計畫資本門編列2,000萬元，後依頂大辦公室所提需求改編列1,447萬5千元。

(二)實小：

1、收支餘絀部分：

(1)收入：編列業務收入5,584萬4千元，其中來自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5,174萬9千元。

(2)支出：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5,800萬6千元。

(3)餘絀：編列短絀216萬2千元。

2、資本門部分：編列固定資產210萬4千元，全數來自教育部補助。

四、依教育部通知，本校獲補助額度為暫匡數，嗣後倘有增刪情形，本校將配合修改概算內容。

決 議：同意備查。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處就業管法規須配合增修政府機關名稱者予以修正，請討論。

說 明：

一、因行政院自民國99年起開始推動組織改造與精簡，並陸續完成新行政院組織架構，如調整勞委會為勞動部、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國科會為科技部等(詳如行政院相關網站：

<http://g2e.nat.gov.tw/Organ/OrganContrast>)。

二、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本處所管現行經校基會議審議之法規，遇有政府組織改造更動原機關名稱者，將配合逕予修正為新機關名稱。

附件名稱：修正條文對照彙整表(附件8)

決 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行政大樓結構安全鑑定」辦理後續結構補強工程一案，所需經費為 1.6 億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工作，於 102 年 12 月 5 日完成期中審查會議，103 年 1 月 8 日及 2 月 26 日完成期末審查會議，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提送期末複審報告書經委員審查同意，且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完成行政大樓鑑定報告書審核，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提送本校核定。
- 二、本案前提本校 103 年 4 月 2 日校規會及 103 年 4 月 2 日行政會議報告同意辦理後續結構補強工程，另於 103 年 4 月 19 日提校務會議通過，經費為 1.6 億元整(含設計監造費用、室內裝修費用、外牆整修、搬遷費用等，詳經費預算表)，提請本會討論，擬同意匡列本工程所需預算，俾辦理後續提報教育部相關事宜。

附件名稱：經費預算表(附件 9)

決議：

- 一、外牆整修、窗戶更新及室內裝修等工程項目請就細部估算，詳實編列。
- 二、本案在總經費 1.6 億元內辦理，其中搬遷費用調整為 1,500 萬至 2,000 萬元，需包含行政大樓搬遷至指南山莊等處所需老舊房舍整修、網路架設佈線等相關費用，並以經費節約為辦理原則。
- 三、本案請向教育部、台北市政府爭取經費補助。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理學院新建院館計畫，經第 127 次校規會通過衍生公司規劃構想書，預計興建理院院館工程總造價為 8 億 6989 萬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茲將本院因空間不足而衍生之問題，與期盼及早興建院館之理由陳述如下：
 - (一) 目前本院並無專屬院館，三系兩所四學程使用空間分散各地。以 99 學年度為例，全院專任教師 62 人，學生 1,054 人，較 84 學年度教師及學生總人數均各成長約 1.8 倍及 2.3 倍。依目前新系所陸續成立，新教師與學生人數增加，實驗室與研究室的需求大幅提升。未

來十年本院更積極籌設「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國際博士學程」、「物理系」及「神經科學系」等多個學術單位，以及院級研究中心等，本院在空間上嚴重不足。

- (二) 考量本院之特殊空間需求；以本院系所之實驗室現況而言，皆侷限於舊有建築物之空間規劃，不論是空間大小、動線、管線設置及電力配置並不符合實驗室之專業需求，而易造成實驗誤差及教學品質上的瑕疵，恐將嚴重影響本院系所之教學環境及品質，也將影響教師與學生在教學研究方面之良好表現。
- (三) 目前本院系所之實驗室皆未集中管理，為考量便利性及有效管理，未來新院館成立，將統一集中管理實驗室及特殊實驗室管理事項，以降低管理之風險與成本。
- (四) 本院現有房舍老舊，所屬建築物雖重新整修，但舊有結構及磚瓦所產生之安全問題不容忽視。本院目前使用之空間中，民國45年完工的志希樓及46年完工的果夫樓已於88年修繕，而58年完工之大仁樓及大智樓分別於90年及93年修繕、並於99年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有鑑於整修後之建築物仍維持原有結構及磚瓦，其使用期間若太長，則日後維修及補強措施所需費用甚鉅。再者，志希樓及果夫樓在歷經多次地震及颱風後，已有部份空間外牆出現龜裂及牆壁滲水之現況，雖經總務處屢次修繕補救而有所改善，但在建築主體不變之條件下，安全問題仍得憂慮。

二、本案共計8億6989萬元整，案經102.12.20本校第127次校規會討論通過，總工程款分配比例，依據國立政治大學資本支出經費籌措基本原則校務基金支應40%經費(3億4795萬6千元整)，其餘由院館自籌(5億2193萬4千元整)，其中包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30%(2億6096萬7千元整)。工程進度執行期共需跨4個年度。俟本會通過審核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附件名稱：校規會規劃已完成提送校基會審議簽文(附件10)。

決 議：提下次會議討論。

第三案

提案單位：公企中心

案 由：有關「公企中心重建基金捐贈致謝及回饋方案」(草案)乙份(如附)，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於102年12月25日經校長簽准提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在案。

二、公企中心重建案業經行政院核定，並已啟動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總工

程經費約新台幣 14 億元，其中 6 億元經費來自捐贈款，尚需自籌 8 億元。為減輕貸款清償之壓力，擬推動公企中心重建基金募款計畫，以爭取其他經費之支持。

三、為提高捐款人之捐贈意願，以及各院協助推動募款案之誘因，故草擬「公企中心重建基金捐贈致謝及回饋方案」(附件 11)，期能順利推動募款相關事宜，籌措重建基金。

附件名稱：「公企中心重建基金捐贈致謝及回饋方案」草案

決 議：

- 一、捐贈者致謝方案所列「捐贈 1,500 萬元以上者…」，修正為「學校接受捐贈 1,500 萬元…」。
- 二、方案內所列坪數均含公設；免費使用之場地，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擔該場地電費、裝修及維護費用，請將文字載明於方案中。
- 三、「本中心存續期間」修正為「本場館存續期間」，惟免費使用期間最高不超過 50 年。
- 四、刪除「捐贈如為公企中心行政主管募得，……擇半計算」之文字。
- 五、原則通過，請依決議修正文字，並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

案 由：檢陳本校「自償性校園建設作業要點」(草案)乙份，提校基會討論。

說 明：

- 一、本作業要點經財務小組 103 年 3 月 4 日第 10300048604 號簽會總務處、學務處及主計室等單位表示意見後，經校長裁示：參酌會簽意見與委員意見修正後提會。
-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7 屆第 6 次校基會提案未及討論，經主席裁示：續提下次校基會討論。
- 三、103 年 4 月 30 日「自強十舍校務基金代墊款資金成本設算相關議題」專案小組，劉委員宗德、陳委員明進、徐執行長聯恩、校基會學生代表等，協助針對「本校自償性校園建設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內容與十舍有關之部分初步討論結果(詳見附件 1)。並建議續提校基會之經營管理小組及財務管理小組會議進行確認相關細節，或一併於校基會討論形成共識後，再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附件名稱：「本校自償性校園建設作業要點」(草案)乙份(附件 1)。

決 議：本要點請補充載明校務基金代墊款利息以校務基金主要往來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惟該貸款案銀行貸款利率較低時，以貸款利率為設算基準，餘同意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小組(會議現場更新提案內容)

案由：本校自強十舍興建資金先前由校務基金支應之工程款利息計算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 102 年 10 月 3 日與自強十舍貸款案公開招標得標廠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市府分行完成貸款契約。貸款總額新臺幣 7 億 8,000 萬元，年限 30 年。貸款利率依照貸放日工商時報報載 TAIBIR 02 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 90 天期利率固定加碼計息，固定加碼條件自首次動撥日及自首次動撥日屆滿 7 年、14 年、21 年後，以每 7 年為一期分別固定加碼 0.3547%、0.3847%、0.4047%、0.4247%計息，貸款利率每 3 個月浮動調整一次。全案利率加權平均約 1.25%，本校得依需要分次申請撥付，並自首次動撥日屆滿 3 年後開始還本，每年 4 月 1 日及 11 月 1 日分別平均攤還本息。
- 二、教育部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回函同意補助本校貸款 1 億元 50%利息 20 年，本校隨即函請中信銀動撥貸款一億元。中信銀於 102 年 12 月 2 日將一億元撥入本校校務基金指定帳戶，並即歸還本校校務基金代墊款。
- 三、校務基金共代墊自強十舍工程款 8 億 4,378 萬 7,569 元，截至 102 年 12 月 2 日已歸墊 1 億 2,254 萬 1,350 元，待歸墊款餘額為 7 億 2,124 萬 6,219 元。103 年 4 月 2 日再歸墊 4,124 萬 6,219 元，墊款餘額為 6 億 8,000 萬元。
- 四、中國信託銀行於 103 年 3 月 18 日通知本校繳交 102/12/2 至 103/4/1 利息 389,764 元。財務小組簽辦自強十舍專戶中信銀貸款每年兩次付息日，同時辦理校務基金代墊款設算利息回撥事宜。依中信銀貸款 1 億元利息比例計算，自強十舍專戶本期應設算利息回撥 2,811,144 元 ($389,762 \text{ 元} \times 7.21246219 = 2,811,144 \text{ 元}$)。經校長裁示：本案同意，先前校務基金支應之工程款利息，計算標準提下次校基會確認後轉回。
- 五、有關先前由校務基金支應之工程款利息計算標準，即 102 年 12 月 2 日之前計息部份，分為甲、乙、丙三方案：
 - 甲案：依 10 舍原訂資金成本(年利 1.37%)設算，合計 \$ 22,303,127 元。
 - 乙案：依 10 舍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利率(年利 1.25%)設算，合計 \$ 20,349,569 元。
 - 丙案：依本校資金解約利息設算，合計 \$ 21,596,226 元。

說明：

- (1) 97-99 年由本校一銀活期存款資金調度，年利率分別為 0.5083%、0.2358%與 0.2408%。
- (2) 100 年 1 月 14 日起，開始進行一銀定存解約，年利率 1.29%。

- (3) 101 年 1 月 10 日起，開始進行一銀與郵局定存解約，年利率分別為 1.37% 與 1.34%。
- (4) 由於 101~102 年本校之定存解約總金額遠大於 10 舍代墊款金額，因此，依一銀總解約 22 億元與郵局總解約 7 億元計算加權平均利率。
- (5) 計算詳如 (表一)。

(表一)

年度	代墊款金額	利息	一銀利率	郵局利率	備註
97 年	134,000	3,738	0.5083%		
98 年	2,014,300	21,121	0.2358%		
99 年	9,799,484	76,044	0.2408%		
100 年	472,902,298	1,931,817	1.29%		101 年及 102 年利率 以加權平均 利率 1.3627 % 計算
		12,359,158	1.37%	1.34%	
101 年	299,952,570	7,175,564	1.37%	1.34%	
102 年	58,927,860	28,784	1.37%	1.34%	
合計	843,730,512	21,596,226			

六、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採丙案，續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擬廢止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1 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前以 103 年 1 月 15 日政主字第 1030019192 號函，將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與人事室主政之「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及「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本校管監辦法）等 3 項規定一併報部備查，經教育部本(103)年 3 月 6 日函復，囑依該部 103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30024928 號函辦理。
- 二、前揭教育部 103 年 3 月 5 日函略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

督辦法（以下簡稱校務基金管監辦法）規範，學校應報部備查者為5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8條各款之支應原則，並囑學校配合簡化報部備查作業。

- 三、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與人事室主政之支應原則將依前揭教育部函另案辦理。
- 四、另本校管監辦法部分，經電洽教育部表示，本校管監辦法僅部分條文（第8條至第17條）涉及5項自籌收入，且係參照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校務基金管監辦法訂定，爰依上開該部103年3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24928號函，毋須報部備查。
- 五、經本室再次檢視，並逐條比對本校管監辦法與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校務基金管監辦法條文，本校管監辦法確實幾乎完全參照該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條文內容制定（詳比對結果一覽表）。
- 六、又電洽台大、中興、師大與成大了解，目前僅成大有參照校務基金管監辦法自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茲因本校校務基金之運作原本即遵照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之規定辦理，廢止本校自定之管監辦法對本校並無影響，爰為避免相關規定疊床架屋及簡化行政作業，建議廢止本校管監辦法。
- 七、本案經本次校基會審議通過後，將續提第179次校務會議，俟審議通過後廢止。

附件名稱：

- (一)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比對結果一覽表（附件12）。
- (二) 教育部103年3月6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31815號回函(附件13)
- (三) 教育部103年3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030024928號有關簡化學校報部備查規定之行政作業通函（附件14）
- (四)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附件15）
- (五)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16）
- (六) 本校98年報部備查之「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會議現場補充附件)

決 議：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會議現場更新提案內容)

案由：關於頂尖大學補助經費刪減，本校 103 學年特聘教授獎助費擬維持每人每月 15,000 元，惟 103 年度頂大經費短絀需由校務基金挹注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3 年 5 月 2 日第 52 次人才會議決議及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辦理。
- 二、查 102 年頂大經費核配支應補助人才費用 3,500 萬，103 年業經刪減為 2,460 萬，並維持每年補助 2,460 萬至 105 年度計畫結束。
- 三、本(103)年度頂大經費核配人才之補助費用，其中講座教授、延攬特殊優秀人才及新進助理教授增核津貼所需經費合計為 1,695 萬元，特聘教授獎助費為 1,156 萬元，本(103)年度頂大經費刪減後不足以支應前開各類人員之費用，爰提經上開人才會議決議，本(103)學年度特聘教授獎助費補助額度維持每人每月維持 15,000 元，合計短絀經費約為 392 萬元。
- 四、基於延攬及留任人才、獎勵本校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特聘教授獎助費仍應予續支；惟考量本校財務緊縮，擬訂特聘教授獎助費補助方案如下：(詳如附表)
 - (一) 每月 1.5 萬/人(維持現行補助)：頂大經費短絀約 392 萬。
 - (二) 每月 1.2 萬/人：頂大經費短絀約 265 萬。
 - (三) 每月 1 萬/人：頂大經費短絀約 180 萬。
- 五、復查部分頂尖計畫大學特聘教授獎助費，本校獎助額度相對偏低，檢附特聘教授相關規定比較表乙份，併請參閱。

辦法：國立政治大學特聘教授遴聘辦法。

附件名稱：

1. 第 52 次人才會議紀錄(節錄)。
2. 103 年度頂大經費預估表。
3. 特聘教授相關規定比較表。

決議：特聘教授獎助費補助採每人每月 1.2 萬元之方案，103 及 104 年度校務基金分別負擔 265 萬元及 62 萬元，請人事室於下次人才會議中說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之部分家具設備與業務費預算需求 60 萬元，請審議。

說明：

- 一、研究總中心擬於 6 月 26 日剪綵後，各單位陸續進駐使用，目前尚有研總辦公室暨二樓會議室與五樓研究室暨開放式空間之家具設備費用需求，共計五百萬元，預算表詳如附件。
- 二、為使研究總中心運作順遂，擬設立研總辦公室負責中心相關事務，惟成立運作初期庶務繁瑣，須有相關經費支應，以利其運作。茲將所需經費(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6 月)概列如附件，所需經費計約需 60 萬元。

附件名稱：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預算需求表

決議：

- 一、同意通過。
- 二、有關家具設備部分，請配合行政大樓搬遷計畫確定相關空間之使用配置後執行。
- 三、研總運作經費部分，配合年度預算，先匡列本(103)年所需經費，104 年度起請循程序提出預算需求。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為因應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逐年縮減，擬請同意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業務費約 281 萬元整，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 103 年 5 月 7 日校內公文 1030012076 號簽案辦理（附件一）
- 二、教發中心 103（本）年度因應頂尖計畫經費縮減，「教學助教（TA）培訓與考核」、「教學發展工作坊」、「新進教師研習」與「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在經費縮減下，日後實有推動業務之困難。
- 三、又因應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以下簡稱研總）落成後，將增加 4 間專業教室，各教室功能、設備有別於一般教室，所配置 E 化等資訊設施等級亦較一般教室高。為提供教師良好教學環境，發揮各項創意教學效能，及補充教室管理人力之不足，教發中心數位學習組擬遷移研總辦公，並規劃新增六職等技術師人力乙名（工作說明書與執掌分攤表詳如附件二）。
- 四、另，教發中心數位學習組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本中心正式成為校級單位以來，其人員編制皆為頂尖計畫項下員額。該組所承辦之業務負責各項教學與科技專業創新發展之業務，服務本校眾多師生。又該組於

103年5月獲教育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努力爭取外部資源挹注，協助本校發展數位教學。為求上開業務永續發展，嘉惠本校眾多師生，擬將乙名四職等頂尖計畫項下專案行政專員改由部門預算支應，以求人事與工作業務執行之穩定，年薪資合計約為55萬（薪資明細表如附件三）。

- 五、教發中心近三年頂尖計畫業務費（含人事經費）分別為：100年度9,800,000元、101年度7,965,400元、102年度7,675,047元。103（本）年度則為5,209,400元。近三年中心業務費（校務基金）分別為：100年度1,787,037元、101年度1,879,915元、102年度572,996元。103（本）年度則為515,000元。（教發中心各項經費概況與短缺經費一欄表，如附件四）
- 六、103（本）年度情況特殊，共需人事費38萬元與業務費75萬元，合計113萬元。（103年度業務費短缺額度統計如附件五）
- 七、上開所提經費，提請本會審議。

附件名稱：

1. 1030012076號簽案
2. 工作說明書與執掌分攤表。
3. 薪資明細表
4. 教發中心各項經費概況與短缺經費一欄表
5. 103年度業務費短缺額度統計

決議：同意通過103年所需經費113萬元、104及105年各281萬元（含四職等人力1名由頂大經費轉任部門預算），另新增六職等技術師1名部分，106年視當時研究總中心組織情形檢討人事經費來源。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學習組擬搬遷至研究總中心，辦公室搬遷與建置費用合計2,261,396元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行政大樓預計於104年7月1日進行大樓結構強化工程，原教學發展中心數位學習組（以下簡稱數位組）辦公室位於4樓160403室，故將依照學校規劃進行搬遷。
- 二、數位組為因應本校執行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103年已通過3門課程規劃執行期程為103年5月至104年4月），故擬於研究總中心同步建置辦公、課程拍攝與後製剪輯之空間。相關經費合計為2,261,396元。（預算需求表請見附件）
- 三、第17次研究總中心推動管理委員會主席裁示，辦公室錄音影等設備經

費，建議提請 6 月 9 日校基會審議，另請教務處協助處理。（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四、教務處「e 化教室視聽設備擴增汰換計畫」項下經費共計 500 萬元整，業已規劃與執行經費達 300 萬元整，所剩餘之 200 萬元可供數位組運用。唯該專款用途為「e 化教室視聽設備擴增汰換」，故擬請教務處支應 1,970,567 元整，而目前尚不足之經費擬請由本校其他發包工程結餘款支應，共計 290,829 元。

五、上開所提經費，提請本會審議。

附件名稱：

1. 預算需求表。
2. 第 17 次研究總中心推動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 議：同意通過。

丁、散會：下午 1 時 46 分